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參、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10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五、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2
六、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5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三、主 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2.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請 公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9頁）。

報告案三

案由: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965,322元及董監事酬勞840,00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46%及1.26%估列，該等金額於107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截至107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3.5.26	104.09.09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1000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14.3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29.9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3.5.30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700單位	1,000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390,250股	86,000股
未執行數量(股)	195,250股	739,000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9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辦理，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謹請 鑒核。

報告案六

案由：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及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擬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謹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7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4 頁）。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3,992,94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55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8,382,542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 因應公司治理及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800,0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45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回顧 106 年度影響獲利的主要因素為匯率及所得稅。美元的貶值造成以美金計價的銷貨毛利受到影響，使得 106 年度營收毛利率微幅下滑。而(1)大部份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也因最近兩年匯率的變動因素轉而向本公司大陸孫公司下單，由於大陸孫公司其所得稅稅率高達 25%，(2)加上母公司所得稅租稅優惠期已過，母公司 106 年度所得稅稅率由 12% 提升至 17%，這兩因素造成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5 年得巨幅提升 72%，使得 106 年度獲利下滑。以下茲就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紘康科技 106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13,901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565,762 仟元，略為上升 8.51%。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5,395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6,682 仟元，微幅上升 7.91%，106 年合併毛利率為 41.6%，微幅下降 0.23%。因台灣及大陸所得稅費用增加致 106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294 仟元，較 105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29 仟元，衰退 9.28%，每股稅後淨利為 1.66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6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五。

(三)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以厚植技術實力，提升產品性能與品質，並積極開發產品策略，擴展更多產品線。106 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55,223 仟元，占營收 9%，較 105 年度 53,314 仟元略微上升 3.58%。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紘康科技秉持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以積極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解決方案，持續品質改善、堅守對客戶承諾，達到最佳服務與創造獲利成長。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營收比重將集中於電池管理晶片及 8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但在行銷推廣重心為鋰電池多串保護晶片、32 位元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數位萬用電表、觸控螢幕晶片... 等，預期可貢獻不少營收。由於本公司是專業 IC 設計公司，持續維護與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等供應鏈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加強長期且緊密伙伴關係。

(三) 研發計畫：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A. 積極充實新一代微控制器平台上的產品：新一代微控制器平台除的再成本有大幅改善外，其在產品的低功耗，高精度及可靠度上都有大幅的改善。接下來兩年會積極布局各項的應用推出不同系列的新產品，擴大營收成長的基礎。

B. 鋰電池管理的產品除了補足小封裝鋰電池保護晶片及 NB 二次保護晶片外，開始投入多串動力電池管理的產品及方案。

C. 觸控螢幕晶片充實各尺寸的產品及方案，並在性能上作進一步提升，奠定在工控及智能家電上的領先地位。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用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核心領域及提高競爭力，不負股東、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期許，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附件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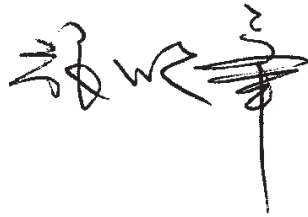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柏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財務高階主管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若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七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本公

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也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

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09,760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分析管理階層用以判斷是否發生個別評估減損之客觀減損證據其理由是否允當，並執行群組評估之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13,62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405	19	\$ 72,40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8	2	30,01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600	27	204,600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9,760	18	94,927	1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626	19	95,92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1	2	14,1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0,940</u>	<u>87</u>	<u>512,06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977	6	21,786	4
1805	商譽(附註四)	3,865	1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792	5	31,78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08	-	2,631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747	1	15,3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589</u>	<u>13</u>	<u>75,386</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1,529</u>	<u>100</u>	<u>\$ 587,4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033	8	\$ 46,9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4,300	7	35,7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623	2	5,9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64	-	4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3	-	4,6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113</u>	<u>17</u>	<u>93,76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84	-	5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30	2	8,3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14</u>	<u>2</u>	<u>8,89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927</u>	<u>19</u>	<u>102,667</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810	48	287,041	49
3140	預收股本	1,305	-	734	-
3100	股本總計	<u>290,115</u>	<u>48</u>	<u>287,775</u>	<u>49</u>
3200	資本公積	<u>137,552</u>	<u>23</u>	<u>147,292</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59	4	16,6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67	8	54,7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974</u>	<u>12</u>	<u>71,385</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	-	(14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498)	(2)	(21,52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895)</u>	<u>(2)</u>	<u>(21,670)</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85,746</u>	<u>81</u>	<u>484,782</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56</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87,602</u>	<u>81</u>	<u>484,782</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1,529</u>	<u>100</u>	<u>\$ 587,4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13,901	100	\$ 565,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58,506</u>	<u>58</u>	<u>329,08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55,395</u>	<u>42</u>	<u>236,68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9,421	11	55,853	10
6200	管理費用	69,558	12	66,0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223</u>	<u>9</u>	<u>53,31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202</u>	<u>32</u>	<u>175,212</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61,193</u>	<u>10</u>	<u>61,47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895	1	3,5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7)	(1)	(6,690)	(1)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2)</u>	<u>-</u>	<u>(3,1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781	10	58,3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487</u>	<u>2</u>	<u>7,27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46,294	8	51,02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9)	-	(\$ 4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045</u>	<u>8</u>	<u>\$ 50,54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635	8	\$ 51,0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1</u>)	-	-	-
8600		<u>\$ 46,294</u>	<u>8</u>	<u>\$ 51,02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386	8	\$ 50,54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1</u>)	-	-	-
8700		<u>\$ 46,045</u>	<u>8</u>	<u>\$ 50,54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66</u>		<u>\$ 1.83</u>	
9810	稀 釋	<u>\$ 1.6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統康科技(股)有限公司
統康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公司			業			權			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項	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982	\$ 787	\$ 126,991	\$ 10,159	\$ 68,597	\$ 338	\$ -	\$ -	\$ 480,854	\$ -	\$ 480,854	\$ -	\$ 480,854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6,497	(6,497)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2.12元	-	-	-	-	(58,400)	-	-	-	(58,400)	-	(58,400)	-	(58,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858	-	-	-	-	-	4,858	-	4,858	-	4,858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利新股	8,500	-	13,022	-	-	-	(21,522)	-	-	-	-	-	-	
N1	註銷員工認股權利新股	(150)	-	150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709	(53)	2,271	-	-	-	-	-	6,927	-	6,927	-	6,92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51,029	-	-	-	51,029	-	51,029	-	51,02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	-	-	(486)	-	(486)	-	(48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9	(486)	-	-	50,543	-	50,543	-	50,54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7,041	734	147,292	16,656	54,729	(148)	(21,522)	-	484,782	-	484,782	-	484,78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103	(5,103)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	(14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1.6元	-	-	-	-	(46,046)	-	-	-	(46,046)	-	(46,046)	-	(46,046)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4元	-	-	(11,520)	-	-	-	-	-	(11,520)	-	(11,520)	-	(11,5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	-	-	-	8,024	-	8,044	-	8,044	-	8,044	
N1	註銷員工認股權利新股	(360)	-	360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29	571	1,097	-	-	-	-	-	3,797	-	3,797	-	3,7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3	-	-	-	-	-	303	(303)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500	2,500	-	2,5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6,635	-	-	-	46,635	(341)	46,294	-	46,29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	-	-	(249)	-	(249)	-	(2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635	(249)	-	-	46,386	(341)	46,045	-	46,04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8,810	\$ 1,305	\$ 137,552	\$ 21,759	\$ 50,067	\$ 397	\$ (13,498)	\$ -	\$ 485,746	\$ 1,856	\$ 487,602	\$ -	\$ 487,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781	\$ 58,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4	11,360
A20200	攤銷費用	7,614	5,481
A20300	呆帳費用	-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	(42)
A20900	財務成本	-	6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	(3,0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4	4,8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1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219	6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72)	(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38	(29,9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918)	(15,018)
A31200	存 貨	(24,086)	18,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5	(4,8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4	(23,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2	(4,667)
A32200	負債準備	14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6)	2,0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00	19,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2,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07)	(9,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77</u>	<u>12,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6,000	37,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8)	(12,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631)	(\$ 10,2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6)	(12,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95</u>	<u>2,4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7	(2,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566)	(58,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97	6,9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12)</u>	<u>(54,0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40</u>	<u>1,9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000	(37,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05</u>	<u>109,556</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405</u>	<u>\$ 72,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119,313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分析管理階層用以判斷是否發生個別評估減損之客觀減損證據其理由是否允當，並執行群組評估之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98,939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

近期銷售資料。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033	17	\$ 46,24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8	2	30,01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600	27	204,600	3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1,141	9	45,0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8,172	11	76,864	1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8,939	17	82,30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16	2	9,6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909	85	494,731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241	3	11,6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326	6	20,566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142	5	30,95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08	-	2,631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99	1	14,6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116	15	80,452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8,025	100	\$ 575,1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142	8	\$ 47,42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638	7	32,62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623	1	5,3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64	-	4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	1,4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68	16	87,358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84	-	5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7	1	2,5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11	1	3,043	1
2XXX	負債總計	102,279	17	90,401	16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810	49	287,041	50
3140	預收股本	1,305	-	734	-
3100	股本總計	290,115	49	287,775	50
3200	資本公積	137,552	24	147,29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59	4	16,6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67	8	54,72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74	12	71,385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	-	(14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498)	(2)	(21,522)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895)	(2)	(21,670)	(4)
3XXX	權益總計	485,746	83	484,78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025	100	\$ 575,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82,949	100	\$ 550,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58,442</u>	<u>62</u>	<u>336,88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224,507	38	213,988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2,510</u>)	-	(<u>2,85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1,997</u>	<u>38</u>	<u>211,13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0,765	9	51,590	9
6200	管理費用	58,161	10	56,2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223</u>	<u>9</u>	<u>52,48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49</u>	<u>28</u>	<u>160,36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57,848</u>	<u>10</u>	<u>50,7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731	1	3,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5)	(1)	(1,830)	-
7050	財務成本	-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570</u>	-	<u>5,19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4</u>)	-	<u>6,8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474	10	\$ 57,6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839</u>	<u>2</u>	<u>6,5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46,635	8	51,02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9</u>)	-	(<u>48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386</u>	<u>8</u>	<u>\$ 50,54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66</u>		<u>\$ 1.83</u>	
9810	稀 釋	<u>\$ 1.61</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康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	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A1	\$ 273,982	\$ 787	\$ 126,991	\$ 10,159	\$ -	\$ -	\$ 68,597	\$ 338	\$ -	\$ -	\$ 480,854
B1	-	-	-	6,497	-	-	(6,497)	-	-	-	-
B5	-	-	-	-	-	-	(58,400)	-	-	-	(58,400)
N1	-	-	4,858	-	-	-	-	-	-	-	4,858
	8,500	-	13,022	-	-	-	-	-	(21,522)	-	-
	(150)	-	150	-	-	-	-	-	-	-	-
	4,709	(53)	2,271	-	-	-	-	-	-	-	6,927
D1	-	-	-	-	-	-	51,029	-	-	-	51,029
D3	-	-	-	-	-	-	-	(486)	-	-	(486)
D5	-	-	-	-	-	-	51,029	(486)	-	-	50,543
Z1	287,041	734	147,292	16,656	-	-	54,729	(148)	(21,522)	-	484,782
B1	-	-	-	5,103	-	-	(5,103)	-	-	-	-
B3	-	-	-	-	148	-	(148)	-	-	-	-
B5	-	-	-	-	-	-	(46,046)	-	-	-	(46,046)
C15	-	-	(11,520)	-	-	-	-	-	-	-	(11,520)
N1	-	-	20	-	-	-	-	-	8,024	-	8,044
N1	(360)	-	360	-	-	-	-	-	-	-	-
N1	2,129	571	1,097	-	-	-	-	-	-	-	3,797
M7	-	-	303	-	-	-	-	-	-	-	303
D1	-	-	-	-	-	-	46,635	-	-	-	46,635
D3	-	-	-	-	-	-	-	(249)	-	-	(249)
D5	-	-	-	-	-	-	46,635	(249)	-	-	46,386
Z1	\$ 288,810	\$ 1,305	\$ 137,552	\$ 21,759	\$ 148	\$ -	\$ 50,067	\$ 397	(\$ 13,498)	\$ -	\$ 485,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賓



經理人：趙伯賓



會計主管：李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74	\$ 57,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2	10,409
A20200	攤銷費用	7,401	4,737
A20300	呆帳費用	-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8)	(42)
A20900	財務成本	-	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	(3,0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4	4,8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570)	(5,194)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39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及報廢損失	4,770	445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10	2,8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7	(1,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38	(29,9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52)	(35,606)
A31200	存 貨	(21,409)	27,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6)	(3,6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4	(23,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38	(6,367)
A32200	負債準備	14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	(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18	(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1	2,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5)	(9,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134</u>	<u>(7,2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46,000	\$ 37,2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	(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	(11,3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92)	(9,5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10,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27</u>	<u>4,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0	(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566)	(58,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797</u>	<u>6,9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59)</u>	<u>(51,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85</u>	<u>1,8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53,787	(52,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46</u>	<u>99,1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33</u>	<u>\$ 46,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0,947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	46,634,686	
減：法定盈餘公積	(4,663,469)	
特別盈餘公積	(249,4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152,7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	43,992,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9,793	
註：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6,965,322	
董監事酬勞（現金）	\$ 84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皆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治理及營運需求修訂。
<p>第廿六之一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第廿六之一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僅修訂文字。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p> <p>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p> <p>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p>	配合公司治理訂定明確具體股利政策。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p>	配合本次修訂，增加第七次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



附錄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具董事身分者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需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9,805,4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8,980,542 股。

乙、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250,653	7.76%
董事	王傳聖	590,564	2.03%
董事	潘健成	93,000	0.32%
董事	黃俊錡	489,244	1.68%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江志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3,423,461	11.81%
監察人	張明峯	388,680	1.34%
監察人	陳柏錫	-	-
監察人	陳永霖	111,330	0.38%
全體監察人合計		499,980	1.72%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03 月 26 日至 107 年 05 月 24 日止。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